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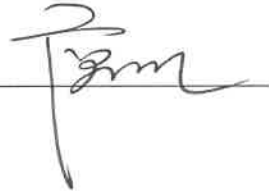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廖朝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彦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卢伟东 